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胜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100%出资额；同时，泰胜投资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泰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胜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泰胜投资认缴100%出资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1. 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货币

（二）广州泰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1. 出资方式

泰胜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泰胜投资及泰胜管理的未来业务将围绕公司主业发展及产业链拓展展开，投资业务将重点面向与公司现有主业协同或互补的领域，为公司的产能拓展、风电场的建设运营、以及行业创新领先技术的获取等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泰胜投资及泰胜管理后续计划在风电领域进行产业投资，投资将受到行业共有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被投资主体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对此，公司将根据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分析及进行严谨决策，全力防范各类风险。

泰胜管理设立后，将着手开展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工作，该项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申请牌照失败、需要调整业务经营范围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专业律师团队协助下开展泰胜管理的筹建工作，依照规范设立并运营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保证合规运作，提高牌照申请的成功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需要控制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

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 出资额；同意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泰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认缴 100% 出资额。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投资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